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收到青海宝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中标“四川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生产系统承包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金诚信关于中标四川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生产系统承包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6）。随后，双方就矿山生产系统承包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进行协商，并积极推进合同签署事宜。公司于近日取得了经双方签字盖章的《矿山采矿生产承包合同》。

一、工程项目及相应合同主要情况

1、合同名称：矿山采矿生产承包合同。

2、承包期限：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限3年。

3、承包内容：开拓工程（含探矿工程）主要包括掘进施工、出渣、排废及其他临时辅助性作业内容；支护工程主要包括各类井巷、交叉点、硐室的素喷、整体砼支护；采出矿主要包括采切工程施工、中深孔、崩（落）矿、采场出矿、中段运输、主平硐运输矿石至选矿厂原矿仓及其他辅助性作业内容；充填工程主要包括充填料浆的制备、输送及采场充填作业、充填管路安装、一般性封堵（砼挡墙除外）及填充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等工作；安装工程；零星工程。

4、合同金额：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预估价款约为人民币3.2亿元。

5、结算方式：本合同采取月进度结算及年终清算的方式。

6、解决争议方式：合同履行中出现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向合同对方当事人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合同对方当事人：四川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

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

2、以上合同为本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3、以上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资金、生产运营和技术能力。

2、矿山开发服务行业存在固有的高危性，在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自然灾害、设备故障、爆破事故等突发危险情况，都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在未来大量现场作业活动中，一旦运用技术失当或工程组织措施不力或生产计划调整，则会对项目后续业务的开展等产生不利影响；由于工程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环境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4日